# 北京理工大学2018年本科招生章程

来源：未知 编辑：admin 时间：2018-05-2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我校全称为北京理工大学，是国家公办、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是国家“211工程”“985工程”“双一流”重点建设的高校。办学目标为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本科办学地点分中关村校区和良乡校区：中关村校区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良乡校区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高教园区，本科基本学制为四年。

第二条　为了保证北京理工大学本科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提高生源质量，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北京理工大学本科招生工作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在规定的年限内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者，颁发北京理工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北京理工大学学位授予有关规定者，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条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招生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五条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招生工作接受考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北京理工大学设立由校领导、纪检、招生、教学、学生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北京理工大学的普通本科招生工作。

第七条　北京理工大学设立由校领导、纪检、财务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党风监督员参加的本科招生工作监察小组，负责对本科招生工作实施监督。

第八条　北京理工大学设立由校领导、纪检、招生、教学、学生等有关部门和教师、学生及校友代表参加的本科招生委员会，负责为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供决策咨询，在制定学校招生计划、确定招生政策和规则、决定招生重大事项等方面，充分发挥民主管理和监督作用。

第九条　北京理工大学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北京理工大学普通本科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十条　北京理工大学招生办公室根据需要组建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工作组，具体负责学校在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招生宣传和招生咨询等工作。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十一条　北京理工大学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办学条件等实际情况，统筹考虑各省高中毕业生人数及各省考生占全国报名总量的比例、生源质量、区域协调发展等因素编制。

第十二条　北京理工大学年度招生计划及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以教育部及各省级招生机构公布的为准。

第十三条　北京理工大学预留不超过招生计划总数1%的计划，用于生源质量调控及解决同分考生的录取问题。预留计划坚持质量优先、公开透明的原则投放使用。

第十四条　北京理工大学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招生计划和考生情况确定提档比例，提档比例一般控制在招生计划的120%以内。录取时学校将对部分生源质量好的省份适量增加招生计划。

第四章　录取规则

第十五条　北京理工大学招生录取工作执行教育部规定的“学校负责，招办监督”录取体制，并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统一组织下进行。北京理工大学招生录取工作实行“阳光工程”。

第十六条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招生按照理工类、文史类、艺术类分类录取，高考改革试点的上海市、浙江省按其有关规定执行。艺术类只录取经我校专业测试合格的考生。

第十七条　北京理工大学在提档时原则上认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给予考生的政策性加分。但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条件，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且加分不得超过20分。

第十八条　在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合格，符合北京理工大学投档要求的情况下，北京理工大学依据考生投档分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并安排专业，各专业志愿之间不设级差。考生投档分整数位相同时按相关科目排队择优确定专业：文史类考生依次比较语文、数学、文综、外语，理工类考生依次比较数学、语文、理综、外语；各科目分数均相同时，根据其专业志愿同时录取。浙江省考生由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按其有关规定直接投档到专业。上海市考生由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按其相关规定投档；投档分整数位相同的考生安排专业时参考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同分投档的规则执行。我校招生专业无男女生比例限制。我校在全国部分省份实施满足考生专业志愿的优惠政策。

第十九条　对参加我校测试合格并经认定的考生（含自主招生、高校专项计划、外语类保送生、艺术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按生源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的统一安排和我校要求填报志愿。

第二十条　民族预科生按教育部有关政策执行；港澳台侨按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内地西藏班、新疆班高中毕业生的招生录取工作在教育部领导下进行。对于享受国家政策招收的高水平运动队，本科学制为五年，录取专业均为国际经济与贸易。北京理工大学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承担“国家专项计划”，面向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参加全国统考的考生招生；国家专项计划实行单报志愿、单设批次、单独划线。

第二十一条　北京理工大学会计学（中外合作办学）专业为中、英两校联合办学，非英语语种考生需谨慎填报；对其他专业高考外语语种不作限制。

第二十二条　对于江苏省考生，学业水平测试要求：对学业水平测试两门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1A1B及以上；必测科目在4C及以上，技术合格。内蒙古考生的专业录取原则采取“招生计划1:1范围内按专业志愿排队录取”的方式。浙江省、上海市考生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科目按照北京理工大学向其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报送并公布的要求执行，学生综合素质档案材料作为录取参考。

第二十三条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招生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色盲和色弱考生不能录取至理学与材料菁英班；不能准确识别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导线、按键、信号灯、几何图形者不能录取至理学与材料菁英班、经济管理试验班；不能准确在显示器上识别红、黄、绿、兰、紫各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数码、字母者不能录取至信息科学技术。浙江省、上海市考生填报的专业需符合体检要求，否则学校可做退档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北京理工大学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分专业招生计划、专业介绍、奖贷学金政策等详细信息见当年报考指南。北京理工大学学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中：软件工程专业前两年学费标准每人每年5500元，后两年学费标准每人每年12000元；经济管理试验班、法学、经济学、社会工作专业学费标准每人每年5000元；外语类专业学费标准每人每年6000元；设计学类专业（不含工业设计专业）学费标准每人每年10000元；会计学（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标准每人每年56000元；社会科学试验班大类招生未分流前学费暂按照每人每年5000元标准执行，待专业分流确定后，按照实际专业学费标准补收差额部分；其余专业学费标准每人每年5500元。徐特立英才班的学生，本科阶段学费按上述规定执行，硕士、博士阶段按国家及学校有关研究生缴费规定执行。若国家规定的学费标准变化，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北京理工大学为家庭经济困难新生设立入学“绿色通道”，恪守“绝不让任何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的承诺，保证每一位新生能够顺利报到入学。

第二十六条　所有录取考生可以通过北京理工大学招生网站进行查询。北京理工大学本科招生网址：http://admission.bit.edu.cn；E-mail：admission@bit.edu.cn；咨询电话：010-68913345，010-68949926。

第二十七条　我校以往有关招生工作的要求、规定如与本章程相冲突，以本章程为准。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变化，以变化后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北京理工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播放

上一篇：[北京工业大学2018年普通类本科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19/0221/6352.html)   
下一篇：[北京工商大学2018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19/0221/6354.html)

相关文章：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北京理工大学2023年外语类保送生招生简章](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2/1225/23944.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北京外国语大学2023年保送生招生简章](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2/1225/23943.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2023年保送生招生简章](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2/1225/23942.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北京语言大学2023年外语类保送生招生简章](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2/1225/23941.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2022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2/0526/22543.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北京体育职业学院2022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2/0526/22542.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北京艺术传媒职业学院 2022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2/0526/22541.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民政部培训中心)2022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2/0526/22540.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2022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2/0526/22538.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2年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2/0526/22537.html)

相关推荐：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北京物资学院2021年全日制本科生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1/0616/19945.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首都师范大学2021年本科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1/0614/19926.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首都医科大学本科、高职(专科)2021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1/0519/19651.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首都师范大学美术学院2021年本科招生简章](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1/0517/19628.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北京物资学院2018年全日制本科生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19/0221/6366.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北京戏曲艺术职业学院2018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19/0221/6367.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首都师范大学2018年本科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19/0221/6362.html)